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移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2,506,5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065%。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6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0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7,506,5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6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人，代表股份 6,5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闻松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2,5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963%；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2,505,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5,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62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2,5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963%；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2,505,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 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963%；反对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0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史振凯律师、崔成立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